

政府現作諮詢市民「立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，本人抱支持的態度，因本人服務地區為較老化公屋，接觸的街坊大部份為長者，據他們日常反映，常有不法商人或推銷員，向他們用不良手法推銷，事後亦無從追討損失個案例子。

- 1、電訊公司向屋邨長者推銷轉台的電訊服務，大部份長者根本不知道現在使用的電訊服務合約未完，推銷員游說他們轉台，要從新簽約，簽約後才知道，新舊合約都需要付錢，象這樣的推銷手法，立了法後，有沒有法例可以制裁這樣的電訊公司呢？
- 2、有個別推銷員不停地上門向長者推銷產品，並送上一些，如廁紙、洗潔精等日用品，以利誘手法，向長者推銷虛假產品，受害人付了數千元後，日後發現受騙，像這樣的推銷手法，報警後警方都難於處理。希望能立法可以對不良推銷員懲罰及可代苦主追回損失。

上述意見，望貴局能研究立法之後，保障消費者及普羅市民利益。

此致

商務及經濟局

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主任

荃灣區議員

文裕明

2010年10月7日

電話：

傳真：